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句容市农业
农村局的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物资采购(农药)采购活动，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
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80g/L 氰烯戊唑醇悬浮剂 (360g/L 氰烯菌脂, 120g/L 戊唑
醇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
司，从业人员 139人，营业收入为18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387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句容市金原农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2.17